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三：**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十条第一款 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；贮存危险废物的，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。